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跨境移動安全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停止維運，電子封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以「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進行貨櫃（物）移運管理，其中被動式電子封條規格與使用場域限制、主動式電子封條規格、資訊介接機制及驗證基準等皆因技術更新而異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運作，修正電子封條相容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因應電子封條控管技術更新，電子封條使用場域限制已無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辦理自備電子封條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與相關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一）
- 四、為確保電子封條技術規格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相容，修正被動式電子封條及主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三及第十三條附表四）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械封條：指本體無任何無線射頻電子元件，可用於加封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運貨工具之封條。依其型式可區分為：</p> <p>（一）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7712高保安封條規定，其類型限於CNS 17712所列子彈型封條及鋼纜型封條。</p> <p>（二）一般機械封條：指前目以外型式機械封條。</p> <p>二、電子封條：指本體具有經燒錄不可重複寫入之唯一識別碼以供無線射頻讀取器識別之晶片，可用於加封海運貨櫃、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或自該貨櫃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運貨工具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械封條：指本體無任何無線射頻電子元件，可用於加封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運貨工具之封條。依其型式可區分為：</p> <p>（一）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7712高保安封條規定，其類型限於CNS 17712所列之<u>子彈型封條（bolt seal）</u>及<u>鋼纜型封條（cable seal）</u>。</p> <p>（二）一般機械封條：指前目以外型式之<u>機械封條</u>。</p> <p>二、電子封條：指本體具有經燒錄不可重複寫入之唯一識別碼（<u>俗稱暗碼</u>）以供無線射頻讀取器識別之晶片，可用於加封海運貨櫃、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或自該貨櫃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p>	<p>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子彈型封條與鋼纜型封條文字無加註英文必要，另現行第二款本文加註「俗稱」亦與通常法制作業體例不符，爰均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封條。依其型式可區分為：</p> <p>(一) 被動式電子封條：無內建無線通信主動發射器，且不提供主動發射信號功能。</p> <p>(二) 主動式電子封條：前目以外型式電子封條。</p>	<p>轉口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運貨工具之封條。依其型式可區分為：</p> <p>(一) 被動式電子封條：無內建無線通信主動發射器，且不提供主動發射信號功能。</p> <p>(二) 主動式電子封條：前目以外型式之電子封條。</p>	
<p>第三條 海運運輸業者具備第四條、海運承攬業者具備第五條規定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之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被動式電子封條或主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所載海運貨櫃。</p> <p>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具備第六條規定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被動式電子封條或主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登記之自有保稅運貨工具。</p> <p>物流中心業者具備第七條規定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機械封條、被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物流中心運出至保稅區或出口地海關轄區出口貨棧或裝船（機）處所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但數量零星者得按件分別以經轄區海關核</p>	<p>第三條 海運運輸業者具備第四條、海運承攬業者具備第五條規定之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之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被動式電子封條或主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所載海運貨櫃。</p> <p>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具備第六條規定之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被動式電子封條或主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登記之自有保稅運貨工具。</p> <p>物流中心業者具備第七條規定之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機械封條、被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物流中心運出至保稅區或出口地海關轄區出口貨棧或裝船（機）處所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但數量零星者得按件分別以經轄區海關核</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五項本文加註「俗稱」與通常法制作業體例不符，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可之紙封或鉛封加封後載運。</p> <p>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具備第八條規定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p> <p>前四項自備封條，應於本體明顯位置加印序號及業者名稱或標誌，其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p> <p>第一項個別業者所使用自備封條種類同時不得超過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個別業者所使用自備封條種類同時不得超過二款。</p>	<p>可之紙封或鉛封加封後載運之。</p> <p>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具備第八條規定條件，得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自行加封於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p> <p>前四項自備封條，應於本體明顯位置加印序號<u>(俗稱明碼)</u>及業者<u>之</u>名稱或標誌，其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p> <p>第一項個別業者所使用自備封條<u>之</u>種類同時不得超過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個別業者所使用自備封條<u>之</u>種類同時不得超過二款。</p>	
<p>第四條 海運運輸業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一、設立一年以上。</p> <p>二、業者及供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均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p> <p>三、具備下列完善之封條及海運貨櫃管控制度：</p> <p>(一) 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條款。</p> <p>(二) 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u>序號</u>及</p>	<p>第四條 海運運輸業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一、設立一年以上。</p> <p>二、業者及供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均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p> <p>三、具備下列完善之封條及海運貨櫃管控制度：</p> <p>(一) 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u>之</u>條款。</p> <p>(二) 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明暗碼</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海關緝私條例修正，酌修第四款所引條文。</p>

<p><u>唯一識別碼</u>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條款。</p> <p>（三）海運貨櫃及封條之管理與使用，均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可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p> <p>四、業者（含所屬船舶之船長）最近一年內無下列情事：</p> <p>（一）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或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沒入貨物，且其貨價單計或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經處分確定。</p> <p>（二）積欠已確定之稅費或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五、如兼辦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最近一年內未受停止<u>七日</u>以上期間報關業務處分。</p> <p>六、最近一年內，未曾遭海關查獲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p>	<p>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u>之</u>條款。</p> <p>（三）海運貨櫃及封條之管理與使用，均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可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p> <p>四、業者（含所屬船舶之船長）最近一年內無下列情事：</p> <p>（一）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u>第三</u>項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或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沒入貨物，且其貨價單計或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經處分確定。</p> <p>（二）積欠已確定之稅費或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五、如兼辦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最近一年內未受停止一星期以上期間報關業務處分。</p> <p>六、最近一年內，未曾遭海關查獲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p>	
<p>第五條 海運承攬業者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一、具備海關安全認證</p>	<p>第五條 海運承攬業者符合前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一、具備海關安全認證</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海關緝私條例修正，酌修第三款所引條文。</p>

<p>優質企業資格。</p> <p>二、業者及供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均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p> <p>三、最近一年內無下列情事：</p> <p>(一) 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或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沒入貨物，且其貨價單計或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經處分確定。</p> <p>(二) 積欠已確定之稅費或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優質企業資格。</p> <p>二、業者及供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均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p> <p>三、最近一年內無下列情事：</p> <p>(一) 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u>第三</u>項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沒入貨物，且其貨價單計或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經處分確定。</p> <p>(二) 積欠已確定之稅費或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位於機場管制區外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一、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p> <p>二、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登記具備自有保稅運貨工具。</p> <p>三、具備下列完善之封條及自有保稅運貨工具管理制度：</p> <p>(一) 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條</p>	<p>第六條 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一、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p> <p>二、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登記具備自有保稅運貨工具。</p> <p>三、具備下列完善之封條及自有保稅運貨工具管理制度：</p> <p>(一) 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款。</p> <p>(二) 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u>序號及唯一識別碼</u>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條款。</p> <p>(三) 自有保稅運貨工具及封條之管理、使用,須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可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p> <p>前項自備封條,限使用於運送進出同關區機場管制區之空運貨物。</p>	<p>條款。</p> <p>(二) 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之條款。</p> <p>(三) 自有保稅運貨工具及封條之管理、使用,須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可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p> <p>前項自備封條,限使用於運送進出同關區機場管制區之空運貨物。</p>	
<p>第七條 物流中心業者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其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條款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第七條 物流中心業者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其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u>之</u>條款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條款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第八條 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u>之</u>條款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以外類別之封條者,應先向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驗證合格後,再向海運貨櫃進(出)口地或業者所在地轄區海關申請資格審核。</p> <p>依前項規定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p>	<p>第九條 申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以外類別之封條者,應先向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驗證合格後,再向海運貨櫃進(出)口地或業者所在地轄區海關申請資格審核。</p> <p>依前項規定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驗證申請書及保密具結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文件或物品。</p> <p>辦理自備封條驗證與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名稱、應檢附文件或物品項目及其數量及作業須知等相關事項如附表一。</p> <p>關務署就委由前項附表一所列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相關驗證及測試作業，保有調整或終止權利。</p> <p>關務署於書面審查驗證業者自備封條合格後，應函知轄區海關並檢附一定數量之封條樣品。</p> <p>依第一項規定向轄區海關申請資格審核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資格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文件或物品，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合約書。海運承攬業者或物流中心業者應另檢附其代理或進儲貨櫃之運輸工具所有人清表。</p> <p>申請自備封條所備資料未齊全者，海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驗證申請書及保密具結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文件或物品。</p> <p>辦理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名稱、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項目及其數量暨作業須知等相關事項如附表一。</p> <p>關務署就委由前項附表一所列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之相關驗證及測試作業，保有調整或終止之權利。</p> <p>關務署於書面審查驗證業者自備封條合格後，應函知轄區海關並檢附一定數量之封條樣品。</p> <p>依第一項規定向轄區海關申請資格審核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資格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文件或物品，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合約書。海運承攬業者或物流中心業者應另檢附其代理或進儲貨櫃之運輸工具所有人清表。</p> <p>申請自備封條所備資料未齊全者，海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條 申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者，應填具已加</p>	<p>第十條 申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者，應填具已加</p>	<p>本條未修正。</p>

<p>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驗證申請書及保密具結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文件或物品，逕向業者所在地轄區海關申請書面審查驗證及資格審核，經許可後方可使用。</p> <p>前項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之限制類型及驗證基準如附表二。</p>	<p>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驗證申請書及保密具結書，並檢附申請書所列文件或物品，逕向業者所在地轄區海關申請書面審查驗證及資格審核，經許可後方可使用。</p> <p>前項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之限制類型及驗證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十一條 申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者，其自備封條應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條件，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申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者，其自備封條應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之主體顏色，須為海關封條專用之藍綠色以外之其他顏色。</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封條主體顏色屬細節性事項，不宜訂於法規命令，爰予刪除，另依實務需求以公告方式規範。</p>
<p>第十二條 申請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自備封條應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同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條件，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依第六條、物流中心業者依第七條、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條件。但其自備封條非專用於加封海運貨櫃者，<u>海關得免要求其檢附通過CNS 17712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u></p>	<p>第十二條 申請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自備封條應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同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依第六條、物流中心業者依第七條、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者，應符合前項規定之條件。但其自備封條非專用於加封海運貨櫃者，關務署得免要求其檢附通過CNS 17712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已停止維運，現行被動式電子封條已無須與海關各通關點建置之固定式與手持式讀取器及整體監控系統軟硬體相容，而係改以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運作。被動式電子封條出站加封及進站檢核，係由海關關員或已實施自主管理業者自備智慧型手機，下載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應用程式，並以手機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辦理</p>

<p>前二項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須與海關<u>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u>相容。</p> <p>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之驗證基準如附表三。</p>	<p>前二項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須與海關各通關點已建置之電子封條固定式與手持式讀取器及其整體監控系統軟硬體<u>相容，其主體顏色須為海關封條專用之白色以外之其他顏色。</u></p> <p>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之驗證基準如附表三。</p>	<p>加封及解封程序，爰修正第三項，同時刪除封條主體顏色細節性事項，另依實務需求以公告方式規範。</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者，其自備封條應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條件，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須與海關<u>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u>相容。</p> <p>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之驗證基準如附表四。</p>	<p>第十三條 申請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者，其自備封條應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條件，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須與海關各通關點已建置之電子封條固定式與手持式讀取器及其整體監控系統軟硬體<u>相容，其主體顏色須為海關封條專用之藍色以外之其他顏色。</u></p> <p>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之驗證基準如附表四。</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已停止維運，現行主動式電子封條已無須與海關各通關點建置之固定式與手持式讀取器及整體監控系統軟硬體相容，而係改以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運作，主動式電子封條出站加封，係由海關關員或已實施自主管理業者自備智慧型手機，下載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應用程式，並以手機辦理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已加封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進站時，以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電子圍籬機制檢核，爰修正第二項，同時刪除封條主體顏色細節性事項，另依實務需求以公告方式規範。</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自備封條依第九條規定應檢附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者，得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ISO／IEC 17025）認證規範之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所出具，通過公元二零二零年或其後年度版本之ISO_17712高保安封條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替通過CNS 17712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書面審查之自備封條如屬子彈型者，應經附表一規定之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確認其檢送之封條樣品於其鎖桿插入鎖座扣合上鎖後，在不破壞其固有加封功能之前提下，其鎖桿及鎖座於未使用工具時，以相反方向旋轉或扭轉角度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度以上。封條如遭工具強行旋轉或扭轉，致其鎖桿及鎖座與扣合上鎖時之旋動狀態相異時，其鎖桿或鎖座須能留下可供目視檢測之破壞證據或痕跡。</p>	<p>第十四條 申請自備封條依第九條規定應檢附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者，得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ISO／IEC17025）認證規範之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所出具，通過公元二零二零年或其後年度版本之ISO17712高保安封條（<u>high security seal</u>）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替通過CNS 17712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書面審查之自備封條如屬子彈型者，應經附表一規定之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確認其檢送之封條樣品於其鎖桿插入鎖座扣合上鎖後，在不破壞其固有加封功能之前提下，其鎖桿及鎖座於未使用工具時，以相反方向旋轉或扭轉角度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度以上。封條如遭工具強行旋轉或扭轉，致其鎖桿及鎖座與扣合上鎖時之旋動狀態相異時，其鎖桿或鎖座須能留下可供目視檢測之破壞證據或痕跡。</p>	<p>一、第一項高保安封條文字無加註英文必要，爰予刪除，俾符本辦法體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經海關許可使用之自備電子封條，限於海關已建置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通關點間使用，其範圍由關務署公告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電子封條監控機制係於各通關點建置固定式或手持式讀取器操作，因應技術更新異動，舊有設備停止維運，現行電子封條出站加封及到站檢核程序，已改由海關關</p>

		員或已實施自主管理業者自備智慧型手機，下載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應用程式辦理電子封條相關程序，並無使用場域限制，爰予刪除。
<p>第十五條 申請自備電子封條經關務署書面審查合格之業者，應於經許可使用自備電子封條時，批次另向關務署與所轄關區遞送電子封條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並具結不得外流及複製。</p>	<p>第十六條 申請自備電子封條經關務署書面審查合格之業者，應於經許可使用自備電子封條時，批次另向關務署及所轄關區遞送電子封條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並具結不得外流及複製。</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應於每二年許可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如原許可條件未變更，得填具並檢附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逕向轄區海關申請以校正方式辦理。</p> <p>前項海關辦理校正時，應再行確認申請業者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條件。</p>	<p>第十七條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應於每二年許可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如原許可條件未變更，得填具並檢附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逕向轄區海關申請以校正方式辦理。</p> <p>前項海關辦理校正時，應再行確認申請業者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條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海運運輸業者、海運承攬業者、物流中心及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於海運貨櫃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自備封條應依海關規定方式及位置固封。</p> <p>二、加封出口、轉口海</p>	<p>第十八條 海運運輸業者、海運承攬業者、物流中心及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於海運貨櫃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自備封條應依海關規定之方式及位置固封。</p> <p>二、加封出、轉口海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p>

運貨櫃時，應自行將封條與貨櫃號碼配對製作放行貨櫃清單。

三、加封自備封條之出口、轉口海運貨櫃於出站及裝船時，應派專人負責查對櫃號與封條號碼是否與貨櫃運送單所載相符。

四、加封於出口、轉口海運貨櫃之自備封條如有損壞、未固封或其封條號碼與貨櫃運送單所載不符者，應向海關申請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監視加封。

海運運輸業者、海運承攬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於海運貨櫃時，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國外加封進口、轉口海運貨櫃者，應於進口艙單載明其封條號碼，加封由海關核准序號之封條亦同。國外加封自備封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海關申請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監視加封：

- (一) 損壞或未固封。
- (二) 封條號碼與艙單所載不符。
- (三) 實到海運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與原申報內容不符。

二、於其進口、轉口海運貨櫃卸船時，派員檢視其封條是否

貨櫃時，應自行將封條與貨櫃號碼配對製作放行貨櫃清單。

三、加封自備封條之出口、轉口海運貨櫃於出站及裝船時，應派專人負責查對櫃號與封條號碼是否與貨櫃運送單所載相符。

四、加封於出口、轉口海運貨櫃之自備封條如有損壞、未固封或其封條號碼與貨櫃運送單所載不符者，應向海關申請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監視加封。

海運運輸業者、海運承攬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於海運貨櫃時，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國外加封進、轉口海運貨櫃者，應於進口艙單載明其封條號碼，加封由海關核准序號之封條亦同。國外加封自備封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海關申請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監視加封：

- (一) 損壞或未固封。
- (二) 封條號碼與艙單所載不符。
- (三) 實到海運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與原申報內容不符。

二、於其進、轉口海運貨櫃卸船時，派員檢視其封條是否經

<p>經變造，如發現其自備封條經變造，應即通知海關。</p> <p>三、於國內加封進口、轉口海運貨櫃者，應自行將封條與進口、轉口海運貨櫃配對，並製作（已加封）貨櫃清單，卸船時應派專人於船邊或加封站負責查對貨櫃號碼與封條號碼是否相符或辦理加封作業。</p> <p>經許可使用自備封條加封之海運貨櫃，海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抽核或改以海關封條加封或另加封海關封條。</p>	<p>變造，如發現其自備封條經變造，應即通知海關。</p> <p>三、於國內加封進、轉口海運貨櫃者，應自行將封條與進、轉口海運貨櫃配對，並製作（已加封）貨櫃清單，卸船時應派專人於船邊或加封站負責查對貨櫃號碼與封條號碼是否相符或辦理加封作業。</p> <p>經許可使用自備封條加封之海運貨櫃，海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抽核或改以海關封條加封或另加封海關封條。</p>	
<p>第十八條 航空貨物集散站或物流中心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裝載進口未稅、保稅、已通關放行出口貨物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由管制區或保稅區內運往艙單、報單或准單指定之卸存地點前，應由相關業者派專責人員於管制區或保稅區內負責辦理加封封條及製作（已加封）貨櫃（物）運送單等事宜。</p> <p>二、已加封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抵達艙單、報單或</p>	<p>第十九條 航空貨物集散站或物流中心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加封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裝載進口未稅、保稅、已通關放行出口貨物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由管制區或保稅區內運往艙單、報單或准單指定之卸存地點前，應由相關業者派專責人員於管制區或保稅區內負責辦理加封封條及製作（已加封）貨櫃（物）運送單等事宜。</p> <p>二、已加封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抵達艙單、報單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准單指定之卸存地點時，應由相關業者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查核相關（已加封）貨櫃（物）運送單所載內容等事宜。</p> <p>三、航空貨物集散站或物流中心自備封條如有損壞、未固封或其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所載不符者，應通報海關處理。</p> <p>經許可使用自備封條加封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海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抽核或改以海關封條加封或另加封海關封條。</p>	<p>准單指定之卸存地點時，應由相關業者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查核相關（已加封）貨櫃（物）運送單所載內容等事宜。</p> <p>三、航空貨物集散站或物流中心自備封條如有損壞、未固封或其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所載不符者，應通報海關處理。</p> <p>經許可使用自備封條加封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及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海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抽核或改以海關封條加封或另加封海關封條。</p>	
<p>第十九條 海運運輸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以下期間使用自備封條：</p> <p>一、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且未事先向海關申請監視並加封。</p> <p>二、無正當理由未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p> <p>四、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而未申請海關監視加封。</p> <p>五、海運運輸業者或供</p>	<p>第二十條 海運運輸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以下期間使用自備封條：</p> <p>一、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且未事先向海關申請監視並加封。</p> <p>二、無正當理由未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p> <p>四、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而未申請海關監視加封。</p> <p>五、海運運輸業者或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修所引條文之條次。</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業者，無正當理由停止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連線通關或以電子資料傳輸、登錄、控管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及存站等動態作業達四航次或四日以上。

前項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款規定。
- 二、使用變造或偽造之自備封條者。
- 三、加封海關許可自備封條或加封由海關核准序號之封條，而不傳輸艙單者。
- 四、兼辦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而經處分停止七日以上期間報關業務。
- 五、最近二年內累計十二個月受停止使用自備封條之處分。
- 六、海運運輸業者或供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業者，終止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

海運承攬業者、物流中心業者及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有前二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

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業者，無正當理由停止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連線通關或以電子資料傳輸、登錄、控管貨櫃卸船、裝船、出站、進站及存站等動態作業達四航次或四日以上。

前項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款規定。
- 二、使用變造或偽造之自備封條者。
- 三、加封海關許可自備封條或加封由海關核准序號之封條，而不傳輸艙單者。
- 四、兼辦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而經處分停止一星期以上期間報關業務。
- 五、最近二年內累計十二個月受停止使用自備封條之處分。
- 六、海運運輸業者或供其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業者，終止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

海運承攬業者、物流中心業者及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有前二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

<p>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或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p> <p>海運承攬業者喪失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p> <p>未依<u>第十六條</u>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該種款式自備封條許可。</p>	<p>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或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p> <p>海運承攬業者喪失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p> <p>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該種款式自備封條許可。</p>	
<p><u>第二十條</u>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及物流中心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個月以下期間使用自備封條：</p> <p>一、未依<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者。</p> <p>二、封條管理不善，情節輕微者。</p> <p>前項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以下期間使用自備封條：</p> <p>一、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且未事先向海關申請監視並加封。</p> <p>二、無正當理由未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及物流中心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個月以下期間使用自備封條：</p> <p>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p> <p>二、封條管理不善，情節輕微者。</p> <p>前項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以下期間使用自備封條：</p> <p>一、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且未事先向海關申請監視並加封。</p> <p>二、無正當理由未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修所引條文之條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無正當理由停止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連線通關達四日以上。</p> <p>四、無正當理由停止以電子資料傳輸、登錄、控管貨物進出站動態作業達四日以上。</p> <p>第一項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p> <p>一、使用變造或偽造之自備封條者。</p> <p>二、受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或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處停止<u>七日</u>以上期間進儲貨物之處分。</p> <p>三、受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處停止<u>七日</u>以上期間裝運貨物之處分。</p> <p>四、最近二年內累計十二個月受停止使用自備封條之處分。</p> <p>五、終止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p> <p>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未依<u>第十六</u>條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該種款式自備封條許可。</p>	<p>三、無正當理由停止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連線通關達四日以上。</p> <p>四、無正當理由停止以電子資料傳輸、登錄、控管貨物進出站動態作業達四日以上。</p> <p>第一項業者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其自備封條許可：</p> <p>一、使用變造或偽造之自備封條者。</p> <p>二、受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或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處停止一星期以上期間進儲貨物之處分。</p> <p>三、受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處停止一星期以上期間裝運貨物之處分。</p> <p>四、最近二年內累計十二個月受停止使用自備封條之處分。</p> <p>五、終止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p> <p>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未依<u>第十七</u>條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廢止該種款式自備封條許可。</p>	
<p><u>第二十一</u>條 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條</p>	<p><u>第二十二</u>條 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六項、第十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及所引條文</p>

<p>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書及具結書，其格式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書及具結書，其格式由關務署公告之。</p>	<p>之條次。</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九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辦理自備封條驗證與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清表及作業須知				附表一 辦理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清表暨作業須知						一、刪除項目一、項目二與項目三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地址、電話號碼及項目一高保安封條之英文附註，並酌修辦理內容欄及說明欄文字。 二、配合被動式電子封條技術規格變更，修正項目二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並酌修辦理內容文字。 三、原主動式電子封條監
項目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項目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地址	電話號碼	
一	一般機械封條、機械式貨櫃封條及被動式電子封條	一、一般機械封條驗證 二、CNS/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 三、驗證子彈型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是否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Engineering & Test Division)	一	一般機械封條、機械式貨櫃封條及被動式電子封條	一、一般機械封條驗證 二、CNS/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 三、驗證子彈型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Engineering & Test Division)	北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62號6樓 中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5號 南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1175, Church Street, Bohemia, NY 11716, U.S.A.	北區： (02)27013181 分機500 中區： (04)23502169 分機700 南區： (07)3513121 分機2930 002-1-800-8378456	
說明： 一、申請人得依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元二零一零年或其後年度版本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替通過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惟該報告如非屬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出具者，請另附已加蓋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已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之說明文件[如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官方網站資料或簡介文件等]以資查考。 二、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說明： 一、申請人得依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元二零一零年或其後年度版本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 (High-security Seal) 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替通過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惟該報告如非屬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出具者，請另附已加蓋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已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之說明文件(如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官方網站資料或簡介文件等)以資查考。 二、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二、五點。						
二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二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地址	電話號碼	

	被動式電子封條	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	<u>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技術協助)</u>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三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主動式電子封條	主動式電子封條驗證	<u>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u>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作業須知：			
一	本作業須知所稱副本，指經申請人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且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或黑白影印文件。		
二	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一)自備封條二十支。 (二)封條取得契約副本二份。 (三)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 ISO 17712 或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驗證該封條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被動式電子封條	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暨現場靜態測試	1、中華電信研究院技術服務處測試中心 2、南臺科技大學(生醫電子中心 RFID 實驗室)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99 號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A304 室)	電話： 收件窗口： (03)4245771 測試人員： (03)4244445 (03)4245493 傳真： (03)4202444 電話： (06)2533131 分機 3384 (06)2438634 (專線)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三、七點(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係依其名稱首字筆畫排序)。					
三	應辦自備封條種類	辦理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地址	電話號碼
	主動式電子封條	主動式電子封條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	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技術協助)	龍潭郵政第 90008 附 22-10 號	電話： (03)4712201 分機 329798 傳真： (03)4711054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四、六、七點。					
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作業須知：					
一	本作業須知所稱副本，指經申請人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且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或黑白影印文件。				
二	依本驗證基準規定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一)自備封條二十支。 (二)封條取得契約副本乙份。 (三)本表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之 ISO 17712 或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 前項第三款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表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係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本表項目一之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之驗證該封條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				

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不復存在，修正項目三辦理內容與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及說明欄其他注意事項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五、因應產業技術升級，同時提升海關監管強度，現行主動式電子封條須搭配具車機設備之車輛完成加封機制，且原現場

三	<p>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副本二份。</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二份。</p> <p>前項第二款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項目一之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驗證該封條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二份。</p> <p>申請人於辦理項目二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前，應檢送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四十支與其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至項目二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驗測。</p> <p>辦理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之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於現場靜態測試完成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經現場靜態測試抽測後所餘二十支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連同測試報告正本或副本二份逕送關務署。</p>
四	<p>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標明廠牌、型號)一份，與其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p> <p>(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副本二份。</p> <p>(三)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驗證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取得之認證證書副本一份。</p> <p>(四)以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載運汽車清冊(標明汽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牌照號碼)、行車執照副本及其車機設備安裝證明副本各一份。</p>
五	<p>非以雷射蝕刻印刷序號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其序號外表應封有透明塑膠套，以防磨損變造。</p>
六	<p>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須搭配具車機設備之車輛完成加封機制並維持正常運作，其應傳輸至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電子資料內容及格式，以及可供使用者檢視其上鎖/解鎖等工作狀態之可目測狀態指示燈信號表示方式詳細內容，參見關務署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服務平臺入口網站。</p>
七	<p>被動式電子封條現場靜態測試所需載運工具及司機由申請人提供，載運工具行駛特定區域通行許可證由申請人向權責機關申請，其運送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責。</p>

三	<p>依本驗證基準規定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契約副本乙份。</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p> <p>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表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係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本表項目一之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之驗證該封條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p> <p>申請人於辦理本表項目二之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暨現場靜態測試前，應檢送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四十支及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至本表項目二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驗測。</p> <p>辦理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暨現場靜態測試之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於現場靜態測試完成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經現場靜態測試抽測後所餘之二十支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連同測試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逕送關務署。</p>
四	<p>依本驗證基準規定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辦理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技術協助)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p> <p>(一)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二支及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p> <p>(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契約副本乙份。</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授權單位核發之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取得合法使用之認證證書副本乙份。</p> <p>關務署及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於轄管關區已建置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通關點完成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之其中一支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留存關務署備查。</p>
五	<p>非以雷射蝕刻印刷序號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其序號外表應封有透明塑膠套，以防磨損變造。</p>
六	<p>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傳輸至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電子資料內容及格式，以及可供使用者檢視其上鎖/解鎖等工作狀態之可目測狀態指示燈信號表示方式之詳細內容，參見關務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網站。</p>
七	<p>被動式電子封條現場靜態測試及主動式電子封條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所需之載運工具及司機由申請人提供，載運工具行駛特定區域之通行許可證由申請人向權責機關申請，其運送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責。</p>

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核發之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取得合法使用之認證證書，已納入驗證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審核範圍，爰修正作業須知第四點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原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已停止維運，改以海關建置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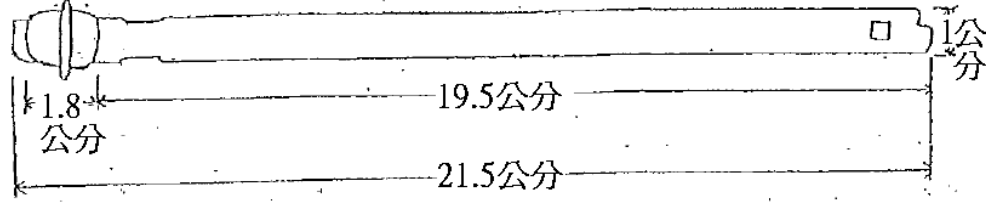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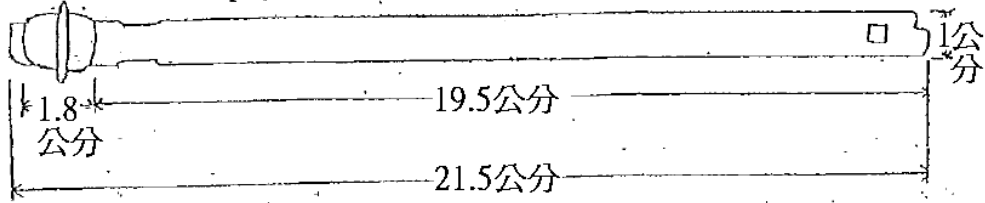
，爰調整須知第六點系統名稱，敘明主動式電子封搭器具車備業之機制，並酌作修正。爰調整須知第六點系統名稱，敘明主動式電子封搭器具車備業之機制，並酌作修正。

七、主動式電子封搭器具車備業之機制，並酌作修正。

八、作業須知第六點系統名稱，敘明主動式電子封搭器具車備業之機制，並酌作修正。

		知第一 點及第 五點未 修正。
--	--	--------------------------

第十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二 一般機械封條性能驗證基準</p> <p>一 業者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除其轄區海關另有規定外，應以泰登封條為限。</p> <p>二 泰登封條應為全長不超過<u>二十一</u>點五公分，寬度不低於<u>一</u>公分之金屬材質另加單面或雙面烤漆，其球形套帽封絨內用雙環扣，外為金屬材質。外型例如下圖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泰登封條簡圖</p> <p>三 泰登封條封固後，其封條與球形套帽(頭)可承受平行於封條方向拉力，而不致被拉脫或拉斷之荷重平均值，不得低於<u>九十</u>公斤。</p> <p>四 泰登封條應加壓凸起陽文，內容為業者名稱(或標誌)及封條序號，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鮮明清晰，不得模糊。</p> <p>五 每一泰登封條序號不得重複。</p> <p>六 自備泰登封條，向轄區海關申請書面審查，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就該自備封條之尺寸(長度及寬度)、烤漆塗裝程度、內用雙環扣及封條拉力辦理檢驗合於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驗證報告正本或副本<u>二</u>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二 一般機械封條性能驗證基準</p> <p>一 業者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除其轄區海關另有規定<u>者</u>外，<u>該一般機械封條類型</u>以泰登封條(<u>tyden seal</u>)為限。</p> <p>二 泰登封條全長不超過 21.5 公分，寬度不低於 1 公分之金屬材質另加單面或雙面烤漆，其球形套帽封絨內用雙環扣，外為金屬材質。<u>其</u>外型例如下圖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泰登封條簡圖</p> <p>三 泰登封條封固後，其封條與球形套帽(頭)可承受平行於封條方向<u>之</u>拉力，而不致被拉脫或拉斷之荷重平均值，不得低於 90 公斤。</p> <p>四 泰登封條應加壓凸起陽文，內容為業者<u>之</u>名稱(或標誌)及封條序號，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鮮明清晰，不得模糊。</p> <p>五 每一泰登封條<u>之</u>序號不得重複。</p> <p>六 <u>業者依本驗證基準規定</u>自備泰登封條，向轄區海關申請書面審查，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就該自備封條之尺寸(長度及寬度)、烤漆塗裝程度、內用雙環扣及封條拉力辦理檢驗合於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驗證報告正本或副本<u>乙</u>份。</p>	<p>一、刪除第一點泰登封條之英文附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點至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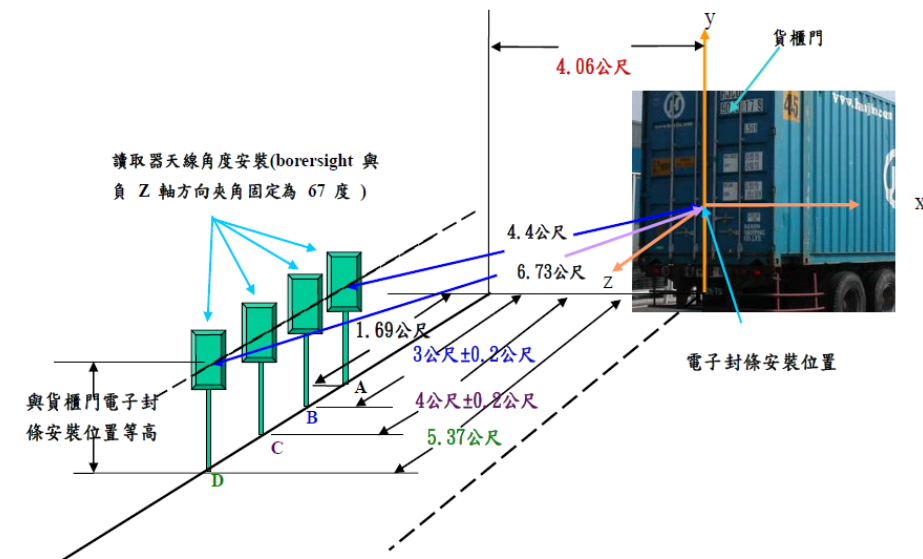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被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		附表三 被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		原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已停止維運，改以海關建置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運作，為擴增電子封條使用場域，確保現行被動式電子封條技術規格與智慧型手機讀取功能相容，爰修正被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取代現行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刪除附錄。
國際標準規範	被動式電子封條具唯一識別碼之通訊協定，經固封於海關規定貨櫃或其他運輸工具加封處後，可供具 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或具符合 ISO/IEC 15693 或 ISO /IEC 14443A 或 B 標準讀取功能之高頻讀取裝置，以非接觸方式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唯一識別碼，以達監控目的。	國際標準規範	<p><u>一、被動式電子封條具唯一碼之通訊協定，應符合 EPC (Electronic Product Code，產品電子碼) Class1 Generation 2/ISO 18000-6C 標準規定。</u></p> <p><u>二、被動式電子封條經加封於海關規定之貨櫃或其他運輸工具加封處後，在經過具符合 ISO18000-6C/EPC C1G2 規範及經主管機關(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驗證之固定式或手持式讀取器之通關點時，應可由海關所建置之電子封條監控系統自動讀取，以達監控目的。</u></p>	
硬體規範	<p>一、專用於加封海運貨櫃之被動式電子封條型式可為鋼纜型或子彈型，其機械安全性應符合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國家標準測試規範，並以易於讀取方式於其本體標記或戳印「H」以識別其為高保安封條。</p> <p>二、被動式電子封條應於本體明顯位置加印序號及業者名稱或標誌，其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且須可插入並固封於貨櫃、保稅卡車門上所指定門栓或加封扣環上，若為子彈型封條，固封後其整體長度需為<u>二十一公分以下</u>，並預留加封後可供剪斷之必要長度；若為鋼纜型封條，固封後可供剪斷之鋼纜長度需為<u>十五公分以上三十公分以下</u>，鋼纜直徑需為<u>零點一五公分以上零點六公分以下</u>，栓座整體體積尺寸需小於<u>九公分x七公分x二公分(長x寬x厚)</u>。</p> <p>三、被動式電子封條須可於室外全天候使用(含防水、高溫及貨櫃車或保稅卡車行駛時可正常工作之防震功能)。</p> <p>四、子彈型封條於其鎖桿插入鎖座扣合上鎖後，在不破壞其固有加封功能前提下，其鎖桿及鎖座於未使用工具時，以相反方向旋轉或扭轉角度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度。封條如遭工具強行旋轉或扭轉，致其鎖桿及鎖座與扣合上鎖時之旋動狀態相異時，其鎖桿或鎖座須能留下可供目視檢測之破壞證據或痕跡。</p>	硬體規範	<p>一、專用於加封海運貨櫃之被動式電子封條型式可為鋼纜型(Cable seal)或子彈型(Bolt seal)，其機械安全性應符合 CNS17712 高保安封條國家標準測試規範，並以易於讀取之方式於其本體予以標記或戳印“H”以識別其為高保安封條。</p> <p>二、被動式電子封條應於本體明顯位置加印序號及業者之名稱或標誌，其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且須可插入並固封於貨櫃、保稅卡車門上所指定之扣環或加封之扣環上，若為子彈型電子封條，固封後其整體長度須小(等)於 21 公分，需預留加封後可供剪斷之必要長度。</p> <p>三、被動式電子封條必須可於室外全天候使用(含防水、高溫及貨櫃車或保稅卡車行駛時可正常工作之防震功能)。</p> <p><u>四、如屬內建電池之被動式電子封條，仍必須具有可被海關所建置之固定式或手持式讀取器讀取與辨識功能。</u></p> <p><u>五、子彈型封條於其鎖桿插入鎖座扣合上鎖後，在不破壞其固有加封功能之前提下，其鎖桿及鎖座之於未使用工具時，以相反方向旋轉或扭轉角度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度。封條如遭工具強行旋轉或扭轉，致其鎖桿及鎖座與扣合上鎖時之旋動狀態相異時，其鎖桿或鎖座須能留下可供目視檢測之破壞證據或痕跡。</u></p>	

<p>電子封條內藏積體電路晶片規範</p>	<p>一、被動式電子封條之晶片<u>唯一識別碼</u>可被工作頻率<u>十三點五六百萬赫茲</u>之讀取器讀取。</p> <p>二、被動式電子封條之晶片<u>唯一識別碼</u>長度需為<u>三十二位元</u>以上不可更改亦不可重新寫入之唯一識別碼，其識別碼不可重複，且須與<u>序號</u>相互對應。</p>	<p>電子封條內藏積體電路(IC)晶片規範</p>	<p>一、被動式電子封條之晶片識別碼(即暗碼)可被工作頻率介於<u>922MHz 至 928 MHz</u>間之讀取器讀取。</p> <p>二、被動式電子封條之晶片<u>傳送至讀取器之標籤辨識資料長度(Tag ID (identification) bank)</u>須大於或等於 112 bits，其中內含有 32 bits(含)以上不可更改亦不可重新寫入之唯一識別碼(即暗碼)，其識別碼不可重複，<u>亦且須與明碼相互對應</u>。</p>	
<p>外觀規範</p>	<p>每支被動式電子封條表面須印刷或蝕刻能以肉眼識別序號，其序號前三碼為英文字母，各業者使用之英文代碼由關務署統一管控，後七碼為<u>不可重複之數字碼</u>(編碼方式及長度可視需要變更)。</p>	<p>外觀規範</p>	<p>一、業者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其主體顏色，應使用白色以外之其他顏色。</p> <p>二、每支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之表面須印刷或蝕刻能以肉眼識別序號(明碼)，其序號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各業者使用之英文代碼由關務署統一管控，後八碼為數字碼(編碼方式及長度可視需要變更)。</p>	
<p>靜態性能測試規範</p>	<p>一、被動式電子封條固封後，其唯一識別碼可透過具 <u>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u>讀取，其讀取距離需大於<u>一公分</u>，讀取後經比對之序號須與封條外部標示序號相同。</p> <p>二、被動式電子封條未固封時應無法透過具 <u>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u>讀取，且固封後遭破壞(如：剪斷)具有可辨識破壞前後差異之判讀機制，測試方式如下：</p> <p>(一)封條固封前後狀態差異：<u>被動式電子封條固封前</u>，以具 <u>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u>讀取，經測試人員將被動式電子封條固封後，再以具 <u>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之智慧型手機</u>讀取，確認固封後讀取結果及固封前讀取結果有差異。</p> <p>(二)讀取距離測試：<u>以具 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u>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可正常顯示其唯一識別碼之讀取距離需大於<u>一公分</u>。</p> <p>(三)確認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相符：<u>以具 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功能之智慧型手機</u>讀取完成固封之被動式電子封條，其顯示唯一識別碼資料與封條外觀序號資料比對，確認與清冊相符。</p>	<p>實地測試之性能規範</p>	<p>一、每一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內之晶片識別碼(含暗碼)均可讀取，其中讀取後經比對之明碼需與封條外部所標示之明碼相同。</p> <p>二、透過海關現行已建置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無線射頻辨識)讀取器之讀取，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未固封時應無法被讀取，且固封後遭破壞(如：剪斷)具有可辨識破壞前後差異之判讀機制。</p> <p>三、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加封於貨櫃後門扣環後，其讀取距離與現場環境有關，惟以海關現行建置 RFID 讀取器讀取距離須不小於 7 公尺。</p> <p>四、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需實地進行靜態測試，此靜態測試方式如本表附錄所示。</p>	

(四)封條固封且破壞前後狀態差異：被動式電子封條固封後，以具 Android、IOS 作業系統且內建 NFC 之智慧型手機依序讀取剪斷插栓(或鋼纜)前後狀態，確認讀取結果有差異。

三、每次測試樣品數為二十支被動式電子封條，且均須全數完成測試步驟，若有二支以上電子封條在測試過程中不符規範，應停止測試並視為不合格。

附表三附錄 被動式電子封條現場靜態測試內容



性能測試

1. 依附圖(x 軸、y 軸係分別平行及垂直於右櫃門內桿扣環，兩軸相交於扣環)之性能測試場景以通過 EPC Class 1 Generation 2 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且工作頻率為 922MHz ~928 MHz 之被動式 RFID 讀取器、線性天線在 EIRP (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4W 下讀取測試，由測試人員將待測之電子封條以任意方向逐一先鎖扣在後右櫃門內桿之扣環上，經手持式 RFID 讀取器可讀取而確認已加封電子封條完畢，再分別開啟固定式讀取器，確認在位置 A、B、C 及位置 D 均可有效讀取到在貨櫃門扣環之被動式電子封條暗碼，並目視確認其明暗碼正確(驗測機構得以與拖車架裝載時相同高度之貨櫃門結構型體

	<p><u>代替貨櫃實物)。</u></p> <p><u>2. 驗證被動式電子封條之晶片傳送至讀取器之標籤辨識資料長度 (Tag ID(identification) bank)須大於或等於 112 bits，且內含有 32 bits(含)以上不可更改亦不可重新寫入之唯一晶片識別碼(即暗碼)。</u></p> <p><u>3. 透過 RFID 讀取器之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未固封時應無法被讀取，且固封後遭破壞(如：剪斷)具有可辨識破壞前後差異之判讀機制。</u></p> <p><u>4. 每次測試樣品數為 20 支電子封條，且均須全數完成上述 1 至 3 之測試步驟，若有 2 支(含)以上(即超過 1 支)之電子封條在測試過程中不符合任一步驟，即停止測試並視為現場靜態測試不合格。</u></p>	
--	---	--

第十三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主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		附表四 主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		原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已停止維護，改以海關建置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運作，主動式電子封條須搭配具車機設備之車輛完成加封機制，為確保主動式電子封條技術規格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相容，爰修正主動式電子封條性能驗證基準，取代現行規定，以符實務。
功能需求	<u>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可回傳貨櫃(物)即時座標位置及固封狀態。</u>	硬體規範	<p>一、主動式電子封條應於本體明顯位置加印序號及業者之名稱或標誌，其字體及圖樣應易於辨識，且須能插入並固封於貨櫃、保稅卡車門上所指定之扣環或加封之扣環上，若為子彈式電子封條，固封後其整體長度須小(等於)21公分，需預留加封後可供剪斷之必要長度。</p> <p>二、主動式電子封條必須可於室外全天候使用(含防水、高溫及貨櫃車或保稅卡車行駛時可正常工作之防震功能)。</p> <p>三、主動式電子封條須提供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位置資訊接收及可由無線通訊信號控制開啟與上鎖之電氣信號介面。</p> <p>四、主動式電子封條內建電池容量須維持封條在國內陸路運輸最長之旅行時間(10小時)內均可正常主動接收或發射無線通訊信號。</p>	
系統模組	<u>主動式電子封條系統模組組成範圍至少應包括行動通訊模組(內建或可透過車機設備連接)、全球定位系統、輸出入介面、人機控制介面、電池模組、遠端加封與解封控制模組及近端離線解封模組。</u>	無線通訊信號傳輸規範	<p>一、主動式電子封條工作頻率包括短距之 2.4GHz 頻段及國內第一類電信業者提供長距電信網路服務之 2G 或 2.5G 或 3G 或 3.5G 等更高等級通訊頻段，其中 2.4GHz 應符合 ISM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工業、科學及醫用)頻段，並符合我國通訊主管機關(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電信管制法規規定，且須取得合法使用所需認證證書。</p> <p>二、主動式電子封條之無線通訊信號之接收或發射，應採 AES 128bits(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128bits，128 位元進階加密標準)加密傳輸至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具金鑰且可依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要求由軟體修改。</p> <p>三、主動式電子封條須具 GPS 接收功能，並具主動發射/接收包括短距之 2.4GHz 頻段及國內第一類電信業者提供長距電信網路服務之 2G 或 2.5G 或 3G 或 3.5G 等更高等級</p>	
硬體規格	<p>一、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內建記憶體，可儲存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座標位置及其他應回傳資訊九十小時以上。</p> <p>二、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具序號及唯一識別碼，可供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辨識設備正確性。</p> <p>三、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後應全程監控封條開關狀態及自動傳送加封訊息。</p> <p>四、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可識別運送過程中是否保持固封狀態或遭受外力破壞而異常解封，並於解封後自動傳送解封訊息。</p> <p>五、主動式電子封條在持續三十秒一次傳輸頻率下，應可依海關要求通訊格式傳送指定訊息至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十小時以上。</p> <p>六、主動式電子封條應通過衝擊防護等級 IK07、國際防護等級 IP67 及中性鹽霧試驗等耐候性等級標準。</p>			
通訊技術	<p>一、受監控裝載容器正常行駛時，主動式電子封條傳輸頻率應可達每三十秒一次，連續傳送十小時以上，並可由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以遠端控制方式更改傳輸頻率。</p> <p>二、受監控裝載容器如因地處偏遠無通訊網路可資回傳，主動式電子封條應以三十秒回傳一次頻率，暫存回傳資料十小時以上，並於通訊恢復後即時補送。</p>			

<p>定位技術</p>	<p><u>一、裝載容器停駐於具良好訊號涵蓋率及可有效接收 GPS 訊號之地理區間一小時以上，蒐集主動式電子封條接收之 GPS 訊號，靜態標準差小於三十公尺比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p> <p><u>二、裝載容器行駛於海關公告行駛路線，且具良好訊號涵蓋率及可有效接收 GPS 訊號之地理區間，主動式電子封條於行駛狀態下回傳 GPS 訊號座標值與所行駛路線間最小距離相較，位移量大於三十公尺比率應低於百分之二十。</u></p>		<p>通訊頻段無線通訊信號，以達成遠距即時通信與遠端遙控開鎖功能。</p> <p>四、主動式電子封條須具主動發射無線通訊信號至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功能。其傳輸內容及格式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GPS 定位之經度、緯度資訊。</p> <p>(二)識別碼(即暗碼)。</p> <p>(三)封條異常狀況。</p> <p>(詳細內容參見關務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網站)</p> <p>五、主動式封條運用情形，可視各關管理需要，選擇僅執行短距通訊，而將長距之通訊列為選項。</p>	
<p>通訊協定</p>	<p><u>主動式電子封條須具主動發射無線通訊信號至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功能。其傳輸內容及格式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u></p> <p><u>(一)唯一識別碼。</u></p> <p><u>(二)傳送時間。</u></p> <p><u>(三)封條狀態(加封/解封)。</u></p> <p><u>(四)封條座標。</u></p> <p><u>(五)異常代碼。</u></p>	<p>外觀規範</p>	<p>一、業者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其主體顏色，應使用藍色以外之其他顏色。</p> <p>二、每支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之表面須印刷或蝕刻能以肉眼識別序號(明碼)，其序號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各業者使用之英文代碼由關務署統一管控，後八碼為數字碼(編碼方式及長度可視需要變更)。</p> <p>三、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應當具備可目測的狀態指示燈以顯示它的上鎖狀態。加封或解鎖完成後，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應當使用可清楚被區分的信號顯示其狀態。(詳細內容參見關務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網站)</p>	
<p>周邊系統與模組</p>	<p><u>主動式電子封條應以車機設備傳送配對訊息，與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建立不經第三人之直接連線機制，並應具備同時傳遞訊息至前述系統及業者車隊自營管理平臺功能。</u></p>	<p>開鎖規範</p>	<p>一、在貨櫃或保稅卡車運送過程中，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應當對以任何形式去改變或影響其施封狀態都具有可察覺和檢測的能力。</p> <p>二、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被加封或解封時應具備發送相應資訊即時傳輸至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且可接受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命令執行解鎖工作。</p> <p>三、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之解鎖功能，應可與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已建置之主動式電子封條解鎖系統設備相容，當主動式電子封條位於讀取器之操作範圍內，解鎖系統</p>	
<p>系統資訊安全</p>	<p><u>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具備資料傳輸加密功能。</u></p>			

		<p>應當可以自動執行，上鎖與解鎖過程不能超過5秒。</p> <p>四、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在被破壞時，應具有向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發出即時警報資訊之功能。</p> <p>五、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之上鎖與解鎖，限於海關各通關點指定之場所，以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或手持設備進行操作，嚴禁使用其他手持設備進行加封與解鎖。</p>	
	<p>現場資訊流 介接測試驗 證之性能規 範</p>	<p>一、現場資訊流介接驗證測試之讀取，以海關現行已建置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 主動式讀取器為限，其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須具有未固封時應無法被讀取，且固封後遭破壞(如：剪斷)具有可辨識破壞前後差異之判讀機制。</p> <p>二、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於貨櫃或保稅卡車後門扣環後之讀取距離，以海關現行建置 RFID 主動式讀取器之正向面對讀取距離須不小於30公尺。</p> <p>三、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與海關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上鎖/解鎖功能之相容性，應於海關通關點進行現場資訊流介接驗證測試，其解鎖成功率須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四、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流程：</p> <p>(一)檢視封條外觀是否符合驗證基準要求，並查核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由測試人員於監控系統執行領用配櫃作業後，將待測之主動式電子封條於讀取器感應範圍邊界(距離讀取器30公尺)之貨櫃後櫃門之扣環上鎖。</p> <p>(三)檢視封條所發送上鎖訊息是否可被監控系統接收，並確認封條在5秒內上鎖固封。同時檢查封條是否具備可目測的狀態指示燈以顯示其上鎖狀態，且可與未上鎖狀態清楚區分。</p> <p>(四)上鎖後測試人員應確認由封條主動發出經 AES 128 bits 加密傳輸之 GPS 經緯度定位及封條狀態等資訊可被監控系統接收。</p>	

	<p>(五)測試人員應確認貨櫃車抵達目的地讀取器感應範圍(距離讀取器 30 公尺內)時，監控系統可顯示到達時間，並可於 5 秒內自動解鎖及確認封條之狀態指示燈能顯示其解鎖狀態，且可與上鎖狀態清楚區分。</p> <p>(六)受測之 2 支主動式電子封條應於已建置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監控點，加封於貨櫃車依上述(二)至(五)之測試步驟，每支往返測試 10 車次，測試過程中有 2 車次(含)以上不符合任一步驟(非可歸責於受測封條者除外)者，視為不合格。</p>	
--	--	--